

鹤壁市燃油燃气货车执法设备购置项目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5-69

甲方：鹤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采购人）

乙方：江苏泰嘉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

1.1乙方应当根据招标公告、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磋商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计 量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便携式氮 氧化物检 测仪	通创	Handset Gas2000	台	8	97200	777600

注：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上表规定的详细配置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3本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1.4不允许转包,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二、交货和验收

2.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10日内供货。

2.2交货地点:鹤壁市。在送货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甲方应当对乙方的送货并提供必要的配合。

2.3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及竞标或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

2.4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5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供货完毕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

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6本合同中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经甲方签字确认收到货物时转移。

2.7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三、乙方保证

3.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3.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口产品除外）。

3.3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4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乙方承诺对其所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四、保修条款

4.1 本合同所购货物免费保养维修期为2年。

4.2 乙方提供的保养维修服务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应答文件的相关承诺。

五、履约保证

5.1 甲方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2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直接从合同约定的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滞纳金或者其他赔偿款项；乙方提交履约保函的，可以向保证方依法取得赔偿。

六、付款方式

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三胞广场支行

户 名：江苏泰嘉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470274032556

七、合同解除

7.1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

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7.2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1对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达不到磋商文件不可调整项要求的；

7.2.2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超过了可再整范围的；

7.2.3逾期交付货物超过60日的。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八、违约责任

8.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

8.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0.1%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8.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竞价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8.4不可抗力的责任划分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如果法律另有规定，应依照其规定执行。

(2)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有责任及时通知对方，以便对方能采取相应的措施减轻损失。同时，受影响的当事人还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3) 如果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那么其不能免除违约责任。如果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拖延行为，并且在此期间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那么该当事人仍需承担违约责任损失。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守约方应当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给财政部门。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鹤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乙方：江苏泰嘉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